

彰化縣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縣轄區之風景遊樂區，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區內外及設置場所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內停車場車位。
 - (二) 都市計畫區外：指非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內停車場車位。
 - (三) 路邊停車場：依以道路部份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 路外停車場：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包含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五)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 五、資料搜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轄區內民間登記有案之風景遊樂區管理單位及所屬各風景遊樂區管理單位填報之旅遊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填製二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